切　　結　　書

（彰化縣國小第 25 期主任薦送甄選儲訓提出者適用）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
生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
___年___月___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現職職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擔任行政
年資</td><td>本縣代理主任年資滿___年</td></tr>
<tr><td>本縣組長年資滿___年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主任
缺額</td><td>_____名</td><td colspan="2">依甄選簡章第 3 點報考資格規定：學校須有主任職缺方得推薦，由學校人事主管協助審核，合格者由校長遴定推薦人選，每校得推薦 1 人，普通班 48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得推薦 2 人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切結事由：本人參加彰化縣第 25 期國民小學主任薦送甄選，願意遵守彰化縣第 25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之規定：甄選儲訓合格後，應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，須回原推薦學校擔任主任職務為原則，服務滿 3 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此致

薦送學校：彰化縣_____國民小學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試務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　電話：

住　　址：（含鄰里別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報名前需先切結，切結書正本一式 2 份，一份留校備查，一份於初選(積分審查)時交甄選試務委員會備查。